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334號

114年度家婚聲字第10號

原告即反聲

請 相對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

被告即反聲

請 聲請人 A 0 3

訴訟代理人 潘俊蓉律師

李玲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114年度婚字第334號）及反聲請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114年度家婚聲字第10號），本院合併審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即反聲請相對人A 0 2與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A 0 3離婚。

二、原告即反聲請相對人A 0 2應自民國113年12月起至115年3月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A 0 3家庭生活費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肆拾伍元；及自115年4月起至兩造婚姻關係消滅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A 0 3家庭生活費新臺幣陸萬元。

三、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A 0 3之其餘聲請駁回。

四、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A 0 3負擔；反聲請程序由原告即反聲請相對人A 0 2負擔三分之二，餘由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A 0 3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1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又法院就家事事件法
02 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
03 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
04 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
06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即反聲請相對
07 人A 0 2（下逕稱姓名）起訴請求離婚，嗣於審理程序進行
08 中，被告即反聲請聲請人A 0 3（下逕稱姓名）反聲請給付
09 家庭生活費，二者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爰予准許，並合
10 併審理、合併判決。

1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2 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13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4 以上規定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查本件A 0 3反聲
15 請給付家庭生活費，原聲明：A 0 2應自民國113年12月5日
16 起至兩造婚姻解消時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A 0 3新臺
17 幣(下同)40,000元之家庭生活費用。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
18 12期視為亦已到期。嗣於114年8月12日追加為60,000元(見
19 婚334卷一第383頁)，又於115年4月24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
20 為：A 0 2應自113年12月5日起至兩造婚姻解消時止，按月
21 於每月5日前給付A 0 3 60,000元之家庭生活費用(見婚334
22 卷二第49頁)。查A 0 3變更前後訴之聲明之基礎事實，均
23 為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其基礎事實同一，並僅係擴張、減
24 縮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A 0 3所為訴之變
25 更，應予准許，亦附此敘明。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A 0 2主張及反聲請答辯略以：

28 (一)離婚部分：兩造於92年2月26日結婚，婚後育有兩子甲○○
29 (男、00年00月0日生)、乙○○(男、00年0月00日生，下與
30 甲○○合稱兩造子女，如單獨一人則逕以姓名稱之)，均已
31 成年。關於兩造生活相處不睦情形分述如下：

- 01 1.近年兩造衝突頻繁已影響伊健康：伊於111年7月14日受A
02 O 3 攻擊，致伊手臂破皮瘀青。同年10月8日因A O 3 與
03 伊爭吵，導致伊高血壓發作就醫，同年月10日A O 3 明知
04 伊前幾天才就醫，又再次在伊就寢前開燈在床邊咆哮。11
05 2年5月14日晚間A O 3 咆哮持續至翌(15)日凌晨1時，伊
06 只能報警處理。A O 3 屢屢在伊睡著後咆哮，長期干擾伊
07 睡眠，導致伊高血壓、失眠、恐慌症、自律神經失調的狀
08 況，進而出現心臟主動脈瓣膜閉鎖不全症候群。伊家族遺
09 傳為膽固醇高，與高血壓無關。五年前伊身體狀況尚可，
10 還可以天天運動，現因兩造關係不睦造成伊精神壓力，須
11 至精神科就診，經醫師建議仍要紓壓，伊方仍有維持運
12 動、旅遊習慣。
- 13 2.兩造已長期未有溝通互動：兩造已至少兩年半沒有直接對
14 話，都是透過兩造子女傳話，沒有同房、沒有共乘車輛，
15 罕有共餐；生活作息也不一致，伊早睡早起且下班會去運
16 動，A O 3 卻是看電視到凌晨1、2點才睡，兩造日常生活
17 迥異已形同陌路。A O 3 何時開始上班也不告知伊，班表
18 也不告知伊，伊不知道A O 3 何時會回家、是否煮飯，伊
19 遲至本案調解時始知A O 3 於113年初開始上班。甚至伊
20 於114年11月17日急診開刀住院多日，A O 3 毫不聞問也
21 未過來醫院探視。又如伊因工作需求添購書桌，遭A O 3
22 拒絕，伊購買後又遭A O 3 恣意移動書桌位置。
- 23 3.家中環境雜亂：A O 3 婚後未有工作，冰箱卻屢屢有物品
24 腐敗，環境髒亂不堪。甚至兩造子女都成年了，家中還留
25 有嬰兒用品，既然兩造子女已經上大學或在校晚自習，不
26 會在家用餐，A O 3 為何還要買那麼多食材放任冰箱發
27 臭。伊雖有嘗試整理家裡，但A O 3 會認為伊不能亂丟東
28 西，每次只要伊整理，兩造就會發生爭執，伊只能選擇不
29 整理，不然兩造就是起衝突，伊的高血壓情況會更嚴重。
- 30 4.兩造就與長輩相處、子女教養均無法達成共識：A O 3 長
31 期與伊原生家庭成員相處不睦，113年清明節後就未與伊

家人有任何互動，且過往也多次拒絕一同出遊，即便答應也態度反覆，如108年6月8日家族旅遊旅途中A 0 3即帶甲○○自行離去；112年5月12日晚上9時許，A 0 3不顧乙○○甫補習結束已甚為疲累，持續大聲訓話乙○○一個多小時，經乙○○要求離開仍不離去，乙○○因而自捶牆壁。113年8月11日A 0 3為阻止伊帶兩造子女出國，竟逕自報案兩造子女失蹤，伊與兩造子女配合銷案後，A 0 3翌日又再至小港機場捷運站阻止兩造子女出國。

5. 綜上，伊與父母、兩造子女不堪A 0 3之虐待，已逾越通常能忍受程度，且兩造雖仍同住，但多年來早已互不聞問、形同陌路，婚姻關係嚴重破裂，無法繼續共同生活，已達一般人倘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4款、第2項規定訴請兩造離婚。

(二)反聲請答辯部分：

1. 伊應是自兩造子女國小高年級時開始給予A 0 3每月45,000元，涵蓋一切家庭生活之開銷，嗣後於兩造子女國中升高中前，則改為現金給付30,000元，伊自行支付兩造子女補習費、學費、才藝費及A 0 3信用卡帳單。伊見冰箱食物腐敗及電費高昂，希望A 0 3摺節支出、避免浪費，故曾詢問A 0 3每月採買食材、日常用品等大約多少金額，但未獲A 0 3正面回應，只能自己決定，並非完全未與A 0 3商議。

2. A 0 3既然自113年初開始工作，也應負擔兩造子女的扶養費及部分家庭生活費用，且長子於113年9月起外宿就讀大學、次子亦經常在校晚自習，已減少家庭開銷，伊係因考量此些情形變動而調整，況兩造子女學校之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始終由伊獨自全額負擔，A 0 3並未有給付兩造子女任何費用。以A 0 3所述114年3月家庭開支為例，電費1,765元、水費892元、瓦斯費1,289元、電信費1,201元，合計僅5,147元，且其中水電費及瓦斯費應除以

01 2方為當月支出，伊認為每月20,000元應足以支付其餘家
02 庭生活費用。

03 3.此外，兩造同住之高雄市○○區○○路00號18樓(下稱
04 系爭房屋)為A 0 3所有，相關房屋貸款、管理費、火
05 險、土地及房屋稅費不應列為家庭生活費用。縱本院認為
06 應列入，出售舊家之價金約12,000,000元係匯入A 0 3帳
07 戶，由A 0 3使用、支配，伊認為A 0 3可以用出售舊家
08 之價金支付房屋貸款，應無由伊負擔之必要等語。

09 (三)並聲明：1.本訴部分：(1)准A 0 2與A 0 3離婚。(2)訴訟費
10 用由A 0 3負擔。2.反聲請部分：(1)A 0 3之聲請駁回。(2)
11 反聲請程序費用由A 0 3負擔。

12 二、A 0 3之答辯意旨及反聲請意旨略以：

13 (一)離婚部分：伊自國中畢業即在澳洲居住、工作，27歲結識A
14 0 2，嗣放棄澳洲生活遠嫁來臺，應夫家要求在家相夫教
15 子、盡心盡力持續20餘年。關於A 0 2所指情節回應如下：

16 1.兩造僅是偶發衝突：依照兩造身形、體能差異，伊無可能
17 有能力攻擊A 0 2，且A 0 2有運動習慣，受傷也可能是
18 運動所致，A 0 2僅提出局部傷勢照片，無證據可認是伊
19 所造成，亦未達於不堪虐待程度。伊根本沒有在深夜咆
20 哮、打擾睡眠，A 0 2並沒有提出相關證據。A 0 2所提
21 出之診斷證明書只能證明A 0 2有高血壓或其他精神症
22 狀，可能是為了本案訴訟刻意至精神科就診，難以判斷因
23 果關係。A 0 2身體狀況不佳之成因多端，也可能是兩造
24 年紀漸長，或A 0 2家族高血壓所致。兩造之間並無保護
25 令事件，可見兩造縱有爭執亦僅是單一偶發。A 0 2說自
26 己精神出問題卻還可以去運動、國內外旅遊，天天去打
27 球，不是桌球就是高爾夫、登山，身體恢復狀況很好，伊
28 要上班還要維持家庭，時間相當緊迫，不像A 0 2還可以
29 在外放鬆，也不像A 0 2在公司還有健康檢查的福利。

30 2.A 0 2無意願溝通改善：伊先前會在晚上9、10點左右與
31 A 0 2交談，是因為伊與兩造子女起床前A 0 2就已經出

門，A O 2下班後又會去運動或聚餐，很晚才回家，但伊每每想要溝通，請A O 2調整作息，不要天天打球影響家庭生活，A O 2就稱要去睡覺等語。伊始終有意願同房，曾多次與兩造子女表示希望兩造子女獨立睡眠，藉此讓A O 2回來共寢，且現代人分房者比比皆是，只是生活型態選擇，難認有何重大破綻。伊也有想跟A O 2講話但溝通無望，大概112年底A O 2提離婚後，伊遭A O 2刻意冷淡，也不讓伊搭乘車輛，伊曾嘗試請公公丙○○當中間人、詢問A O 2是否嘗試婚姻諮商，但都無效。伊也是在那時才開始晚睡，因伊一直在思考婚姻是哪個環節出問題而難以入睡；伊要上班還要照顧家裡，都沒有時間做自己喜歡的事情，夜間看電視已是成本最小的休閒娛樂。兩造至今仍同住，A O 2先前也還會吃自己煮的飯菜，是本案開始調解後才漸漸不吃伊煮的飯菜，伊仍認為兩造可繼續維持婚姻。伊雖於113年初開始找工作，但僅是臨時、約聘、派遣工作，並非長期穩定，方未第一時間告知A O 2。A O 2去醫院住院那天深夜，伊有看到A O 2要出門，但就尊重A O 2的自由，伊雖沒有傳訊或探視，但隔天有詢問兩造子女關心A O 2狀況，因113年清明節時伊曾與婆婆有衝突，伊知悉係由曾任護理人員之婆婆照顧A O 2，也怕去醫院與婆婆或A O 2發生衝突，反而刺激A O 2病情。書桌擺放位置意見不同，只是因伊提醒A O 2新書桌有甲醛味，建議避免擺在臥室，擺在客廳也較方便與家人互動，A O 2卻稱「弄壞你試試看」等語藉此惹怒伊，並持手機對伊錄影。

- 3.家務是家庭成員共同責任：A O 2所提出家中雜亂之照片，所拍攝時間是搬家時而尚未整理完畢。伊於113年初開始工作後較為忙碌，有時太累就不一定會煮飯，也有時有煮但A O 2卻帶乙○○外食，才偶有冰箱內物品發霉情況，食材未即時整理僅是生活細節溝通範疇。伊雖確有阻止過A O 2丟東西，但這只是雙方觀念不同，伊認為物品

可以再利用，例如奶瓶可以當飲料杯不必送人。訪視報告已稱「整體環境略有凌亂但不致影響生活動線」，且其中有相當物品是A O 2所有或兩造子女共同使用，並非伊個人責任。A O 2在家時間有限，片面將家務分擔丟給伊，從未處理過垃圾，家中大小家務與環境整潔是自己一人獨撐，伊因對家庭責任感甚深而勉力維持，操持家務超過20年，為A O 2準備便當讓A O 2帶去公司，且近期家中整潔已有改善，可見伊仍積極維護兩造婚姻。A O 2若認為家中雜亂，亦可自行加入整理或討論家務分工，卻捨此不為，反單方指責伊家務整理不周全。

4. A O 2未盡責居間協調：A O 2明知伊離鄉背井，且A O 2母親對伊要求甚嚴，伊照應A O 2大家族備感壓力仍積極配合，將A O 2家人當成自己家人。A O 2未能減少婆媳間摩擦，反以此指責伊未善盡家庭責任。伊未對公婆有虐待行為，113年清明節與婆婆的衝突，係A O 2已經向伊提離婚，伊仍去A O 2老家幫忙拜拜，結果婆婆護著兒子把伊趕出門、指責伊的不是，伊見婆婆態度堅決，後來才沒問過是否要去幫忙拜拜。108年6月8日旅遊伊與甲○○先離開，是甲○○自願與伊回家，未受伊強迫。112年5月12日晚上9時許訓話乙○○僅是合理管教，伊無口出惡言或毆打，更僅是單一事件，無從認定達於虐待程度。至於113年8月11日係因A O 2僅告知要帶兩造子女出國，卻未告知日期、天數、航班資訊，伊找不到兩造子女當然是問A O 2，伊擔心兩造子女才報案失蹤或至機場尋找，A O 2反而指責伊阻撓；114年1月23日又再次發生帶兩造子女出國卻未告知出國時間、地點之情況，可見A O 2對伊毫無尊重。

5. 綜上，A O 2之主張多有不實及扭曲，僅是日常生活細故，兩造既然仍能同住，並未恩斷義絕、水火不容，未達同一境況任何人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且A O 2所述可責事由，均是近一年、短期陸續發生，顯是A O 2為

了達到離婚目的之惡意攻擊，A O 2 方為唯一有責配偶。
(二)反聲請聲請意旨部分：

- 1.在兩造子女國高中後至112年12月，A O 2 以45,000元給伊支付家中所有開銷及兩造子女學雜費、補習費；自113年1月起，A O 2 就一再以各種藉口片面調整，113年1月僅給付35,000元、同年2月僅給付30,000元、同年3至7月則減為25,000元，豈料自113年8月起，A O 2 再將該定額生活費降為20,000元，惟113年1至11月期間，A O 2 仍會另外自行支付家中水電費、伊的信用卡費與瓦斯費。自113年12月起A O 2 擅自表示家中水電費、伊的信用卡費與瓦斯費均拒絕支付，要求伊自前述定額20,000元當中自行支付，上開變動均是A O 2 單方決定，未曾與伊先商議。
- 2.兩造共同生活，系爭房屋之大樓管理費、水電費、瓦斯費、電信費、菜錢，日常生活雜項所需之信用卡費，均由伊一人負擔。兩造子女放假也會返家，放假期間生活支出也由伊負擔。另系爭房屋之房屋貸款僅償還利息即高達每月約26,000元，倘寬限期已過而須攤還本金則為約87,000元，系爭房屋之房屋稅、地價稅等稅金也由伊負擔，系爭房屋是家庭成員共同居住，非伊個人消費或投資，房貸、管理費自然是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以114年3月為例，管理費6,709元、電費1,765元、水費892元、瓦斯費1,289元、電信費1,201元、伊信用卡費41,211元、現金支出10,246元、火險3,556元，房貸82,188元，整體開銷每月近150,000元，A O 2 僅固定給伊20,000元及負擔兩造子女之學雜費及不固定給兩造子女零用金，顯有不足。伊僅是兼職打零工，至多僅30,000元薪資，A O 2 每月收入100,000元以上，是伊4、5倍以上，兩造薪資與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顯不成比例，A O 2 為求離婚刻意造成伊經濟負擔，致伊陷入窘困境地，不能以伊亦有工作就減少家庭生活費用。爰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請求A O 2 自113年12月起按月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每月60,000元。

01 (三)並聲明：1.本訴部分：(1)A 0 2 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 A
02 0 2 負擔。2.反聲請部分：(1)A 0 2 應自113年12月起，按
03 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 A 0 3 60,000元。(2)聲請程序費用由
04 A 0 2 負擔。

05 三、經查：

06 (一)離婚部分：

07 1.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08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09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10 定有明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
11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
12 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13 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裁定
14 意旨參照）。又婚姻係以夫妻間感情為基礎，經營共同生
15 活為目的，應誠摯相愛、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
16 生活之圓滿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難以共同
17 生活相處，無復合之可能者，自無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
18 式之必要，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而民法
19 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
20 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
21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
22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
23 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4 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
25 條第2項但書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最高法院對於民法第1052條第2
27 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是否須比較兩造的有責程度，已有
28 統一的法律見解，即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29 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
30 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
31 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

01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當夫妻
02 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僅唯一有責配偶受限制不得請求離婚，至於非唯一有責之配偶，不論其責任輕
03 重，均得請求裁判離婚。
04

05 2.經查，A 0 2主張兩造於92年2月26日結婚，並育兩造子
06 女一節，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婚334卷一第17、71至7
07 5)，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08 3.A 0 2主張兩造雖同住一屋簷下，卻已形同陌路多年，都是
09 靠兩造子女傳話，早已互不聞問等情，A 0 3則以前詞
10 置辯。經查：

11 (1)觀兩造113年11月24日至114年1月23日間對話，三個月
12 期間總計僅有三則訊息，分別為113年11月24日、113年
13 12月5日、114年1月23日，內容均為家庭生活費用與兩
14 造子女出遊事宜(見婚334卷一第365頁)，A 0 3亦自承
15 兩造作息有落差，在112年底A 0 2提離婚前就時有爭
16 執，自112年底A 0 2提離婚後兩造就沒有再講話，伊
17 不敢與A 0 2溝通等語(見婚334卷一第419、423頁、卷
18 二第17、19、23頁)，可見A 0 2主張兩造已兩年多未
19 有直接溝通、對話，至多透過兩造子女傳話等語，應屬
20 有據。至兩造所爭執A 0 3究竟有無在深夜咆哮、打擾
21 睡眠之事，兩造各執一詞，尚無事證可認A 0 3有頻繁
22 且刻意在深夜如此作為之舉，附此敘明。

23 (2)再就A 0 2於114年11月17日急診後續開刀住院事件觀
24 察：A 0 2因右側氣胸、肺部異常肺泡，於114年11月1
25 7日23時許到院急診，翌(18)日胸腔引流管放置術、同
26 年月24日接受胸腔鏡右側肺葉楔狀切除及肋膜沾黏手
27 術，於同年月28日出院，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
28 書可證(見家婚聲10卷第143頁)，A 0 3亦自承當下知
29 悉A 0 2深夜要出門，後來才得知A 0 2住院，沒有探
30 視A 0 2、也沒有傳訊息，僅透過兩造子女了解A 0 2
31 狀況等語(見婚334卷一第423頁、卷二第25頁)，A 0 2

01 深夜臨時外出，是否有緊急事故，A 0 3 明知此情卻未
02 予聞問；且 A 0 2 氣胸發作本有一定生命危險性，又住
03 院超過10天，更可見其當時病況非輕，縱使是一般朋友
04 聽聞此消息，應均會關切狀況、給予鼓勵或為 A 0 2 祈
05 福，在 A 0 2 住院期間身為其生命伴侶之 A 0 3 卻未曾
06 至醫院探視，甚至未傳訊關心，已可見其二人感情之淡
07 薄甚至不如一般朋友。

08 (3)又 A 0 3 於113年初另覓工作，自家庭主婦身分轉為職
09 業婦女，其自承：就職並未告知 A 0 2，A 0 2 不知道
10 伊何時回家，伊是否煮飯僅會告知兩造子女，反正伊下
11 班到家 A 0 2 也還沒回家，跟他講幹嘛；班表剛開始是
12 固定的，後來缺人才不固定等語(見婚334卷一第423
13 頁、卷二第21頁)，此為 A 0 3 職涯重大轉換，A 0 3
14 卻未主動告知，縱不至於影響 A 0 2 返家時間，但 A 0
15 3 每日返家時間不固定、是否煮飯不一定，同住的家庭
16 成員僅能揣測而已。普通同居之室友，基於互相尊重與
17 安全考量，尚且會主動告知彼此自身簡要行程，也好讓
18 其他同居人安排自身作息，建立共同生活習慣，兩造卻
19 尚無此等之互動，其等情感基礎甚至比室友更不如。確
20 可見兩人對於彼此身為婚姻伴侶的坦誠以待、信任互
21 動，已然失卻。

22 (4)且兩造之衝突，非僅彰顯在冷漠之互動上，其等之家人
23 也一併殃及。此見兩造因溝通不良，A 0 2 欲帶兩造子
24 女出國，未充分告知 A 0 3 完整資訊，而 A 0 3 情急之
25 下將兩造子女報案失蹤，更至機場攔截之事，為兩造一
26 致陳述在卷(見婚334卷二第25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苓
27 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報案失蹤)為
28 憑(見婚334卷一第45頁)。兩造未能妥善與對方溝通，
29 完全將對話責任轉嫁至兩造子女身上，兩造子女成為兩
30 造溝通失效的傳聲筒，第一線承擔兩造對彼此的情緒壓
31 力。兩造更將自己未能互動之成本外溢到警政系統，均

01 未思及兩造子女在大庭廣眾之下眼見父母爭執之難堪，
02 亦可見其等關係之緊繃，已導致其二人無暇顧慮兩造子
03 女感受。A 0 3 自述自113年清明節與婆婆發生衝突，
04 聽聞婆婆要照顧A 0 2就不敢去醫院等語(見婚334卷二
05 第25頁)，此與前述A 0 3自A 0 2於112年底表示要離
06 婚後就不敢交談如出一轍。A 0 3未再嘗試溝通了解彼
07 此想法需要，進而調整以解決問題，或嘗試婚姻諮商也
08 是一條管道；反而是選擇迴避，從此不再與婆婆碰面、
09 不再與A 0 2直接交談，如此真能解決兩造問題，或只
10 是讓兩造對彼此的不滿累積更深？答案昭然若揭。或許
11 兩造認為沉默就是在嘗試避免衝突，已是自己退讓求全
12 的最大誠意展現，但真正健康良好的關係不需要消滅任
13 何一個人的聲音，誠實面對關係的問題、自己的需要，
14 乃至理解自己不敢直面衝突的原因，才是愛自己也愛對
15 方的表現。

- 16 (5)再探見兩造住家環境，床鋪堆滿衣物、桌面檯面充滿瓶
17 罐、雜物，地面處處是紙箱與回收物，冰箱有長霉的食
18 材，縱在A 0 3自稱整理後，地面仍到處是紙箱，有兩
19 造之住家環境照片可佐(見婚334卷一第49至53頁、卷二
20 第185至187、家婚聲10卷第127至141、185頁)。雖基本
21 生活還勉強可行，但住家環境未嘗不是居住者內在心理
22 狀態的投射，而兩造對此段關係之想法，恐已如其等住
23 家環境一般凌亂不堪。A 0 3於審理時曾稱：奶瓶沒有
24 丟是因為可以再利用等語(見婚334卷二第21頁)，然兩
25 造子女已然成年，兩造家中亦不乏有各種瓶罐可資使
26 用，兩造子女幼年時期之奶瓶果有留存必要？或許A 0
27 3未必是單純惜物觀念所致，而是已出現前期囤積症
28 (Hoarding Disorder)之心理健康障礙之警訊。但本院
29 要強調，家務絕非家中任何一個人單獨的責任，在特定
30 性別角色未在外營生、分擔主要家務之狀況下，家中其
31 他成員誤認白天自己在外上班、上學的時間很長，身為

01 家務主要分擔之成員「應該」還有很多時間可處理，容
02 易輕忽自己也應盡到分內家務之責任，也漠視身為家務
03 主要分擔之成員在其他成員返家後，往往仍須照料其他
04 成員之需要，則家務主要分擔之成員到底何時有自我休
05 閒的時間？長此以往導致A O 3不平衡感之重，控訴自
06 己時間緊迫，不像A O 2有休閒運動時間、可出差、念
07 EMBA進修；自己好多年沒有旅遊，只能在夜深人靜時看
08 電視，是最廉價的休閒等語(見婚334卷二第13、207、2
09 09頁)，而兩造均未能在問題前期提早進行溝通，以兩
10 造之經濟狀況，及早將家事整理委外並非難事，A O 2
11 未注意太太早已身心俱疲，仍專注自身外務；A O 3也
12 因認自己滿腹委屈，其已認為自我被壓縮到極致，如何
13 能期待其語氣平和、態度和緩，惟此後兩人均採取迴避
14 溝通之相處模式，各自所為均加深婚姻之裂痕。

15 4. 綜上，兩造之感情破綻，早已於111年下半年陸續展開，
16 此有A O 2提出111年7月14日傷勢照片、111年10月8日高
17 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12年5月15日家防中心簡訊
18 可證(見婚334卷一第19至27頁)，A O 3亦稱當時曾因是
19 否關冷氣與伊希望A O 2不要天天打球、多照顧家庭等事
20 口角(見婚334卷一第419、421頁)，可見彼時兩人雖時有
21 爭執還能彼此互動。但自112年底開始至今，兩造均已放
22 棄與對方談話，無從提供關愛與歸屬感之情緒支持，也不
23 會就個人煩惱交換意見、分享新知，甚至連彼此保護照顧
24 (如A O 2住院、A O 3心理壓力)的功能也失去，長期互
25 動不良、形同陌路，並俱喪失經營婚姻與聯絡感情之意
26 願，其等關係更冷淡如冰，逐漸至連一般朋友、室友都不
27 如之程度，可認兩造夫妻間情分盡失，互信互愛之感情基
28 礎顯已蕩然無存，僅存形骸之婚姻，與夫妻之結為連理，
29 乃貴在共同、齊心與協力之婚姻本質，究屬有間，兩造婚
30 姻確生不可回復之破綻，自屬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31 且婚姻至此嚴重破綻之境地，是彼此均不再與對方互動所

01 致，兩造均可歸責。從而，A O 2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2 之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5.離婚係形成之訴，A O 2 縱主張數個法定事由，因僅有單
04 一之聲明，法院就其中一事由已為勝訴之判決，因離婚目
05 的已達，就其餘事由即不再審究。本院既認A O 2 依民法
06 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已如上述，因
07 離婚目的已達，則A O 2 另外主張依據同條第1項第3、4
08 款規定訴請離婚，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二)反聲請給付家庭生活費用部分

10 1.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
11 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
12 之1定有明文。家庭生活費用負擔已摒棄舊法夫扶養妻之
13 思考邏輯，改採夫妻地位平等、人格獨立及自由競爭為原
14 則，應按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之，且家庭生活費用分
15 擔，原係基於家族成員相互間之協力扶持，以維持全體家
16 族成員共同生活之保障。在核心家族中，係以夫妻及未成
17 年子女為其成員所組成之家庭生活共同體，為維繫此共同
18 生活體之存續與發展，所生之一切生活所需費用，均為家
19 庭生活費用範圍，即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亦屬家庭生活費
20 用之一部。

21 2.A O 3 主張自113年12月起，A O 2 僅提供其每月20,000
22 元，並表示須包含水電費、管理費等家庭必要支出，不足
23 支應家庭生活開銷，故請求按月給付60,000元等語，並提
24 出兩造對話可參(見婚334卷一第365頁)，A O 2 對於自己
25 按月給付A O 3 20,000元及支付兩造子女學費、生活費
26 (不含長子寒暑假)，由A O 3 繳納家中各項生活費用等情
27 不爭執。兩造對於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之「性
28 質」屬家庭生活費用無意見(見婚334卷二第215頁)，現金
29 部分業據A O 2 表示不爭執為家庭生活費用(見婚334卷二
30 第217、234頁)。又兩造長子雖於112年12月、次子於115
31 年3月分別成年，但均仍在就學，雖有工作能力但因全職

就學而客觀上不能期待其工作，有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而賴兩造扶養之情，是其等之學費、生活費亦應視為家庭生活費用一部，且A O 3對於長子之學費每學期約40,000元、生活費不含寒暑假每月約15,000元、次子生活費每月7,000元及學雜費均由A O 2支付；A O 2仍每月給付20,000元做為家庭生活費用一事不爭執(見婚334卷二第213、219頁)，並有A O 2提出之兩造子女學費繳費證明可證(見家婚聲10卷第191至193頁)，此部分事實均可先予認定。

3.就兩造爭執之費用項目說明：

(1)A O 3之信用卡費部分為A O 2所否認(見婚334卷二第35、217、234頁)，A O 3固然執詞稱A O 2過往均會支付其信用卡費等語，然此部分既然為A O 2所否認，其又未提出信用卡支出明細，無從認定其所列之信用卡費與家庭生活費用有關。又縱過往A O 2全數支付A O 3之信用卡費，斯時兩人感情尚佳，不無可能是A O 2當時有意藉此慰勞身為家庭主婦之A O 3之辛勞，任A O 3自由花用，尚難以過往A O 2願全數支付A O 3信用卡費遽認此部分為家庭生活費用。

(2)系爭房屋相關之管理費、房屋貸款、土地或房屋稅費、火災保險費亦為兩造爭議之處(見婚334卷二第217頁)，然家庭生活費用並不限於日常生活開銷，而是花費於「婚姻生活」有關事項上，房貸之支出，及與系爭房屋維持有關之稅費、管理費、火險費用，顯然係以夫妻為中心而維持家庭生活所必要之費用，乃為維持婚姻生活共同體所需，自是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

(3)至A O 2雖主張其所支付之兩造所得稅稅金，亦應列為家庭生活費用(見婚334卷二第233頁)，然其亦自述父親丙○○操作其名下股票而有股利收入，此部分國稅局核定兩造應繳納之報稅金額即可能失準，A O 2雖扣除丙○○股利收入及丙○○補貼金額後自行計算兩造應納稅額，仍乏如國稅局一般之明確計算基礎，究難以之逕為

認定兩造所得稅額。

4.又A O 2自述月收入約110,000元等語(見婚334卷二第234頁),A O 3則自述自113年初方開始工作,為兼職零售業,月入約30,000元上下等語(見婚334卷二第17、171頁),另查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A O 2111至113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2,397,711元、4,062,404元、4,887,085元,名下有多筆投資,財產總額分別為4,730,630元、4,730,630元、11,932,600元;A O 3111至113年度所得總額546,578元、809,491元、510,672元,名下有多筆投資,財產總額分別為6,195,522元、6,195,522元、6,080,473元及A O 2在職證明(見婚334卷一第57、81至285頁、卷二第65至163頁),綜合斟酌前述兩造之經濟與資產狀況、兩造子女於A O 3請求期間已成年或接近成年較無須特別費心照料情況、兩造家庭分工情形,認兩造對家庭生活費用應分擔之比例以4:1為適當。

5.家庭生活費用之計算(詳被證六)

(1)固定費用(每月平均):

①每月金額固定:管理費6,709元。

②每月金額浮動:電信費1,201元(計算式:20,411÷17=1200.6,註:113年12月至115年4月共17個月,下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A O 3現金支出12,889元(219,109÷17=12888.7),

③兩月計費一次:電費1,188元(計算式:19,008÷16=1,188,註:114年1月至115年4月共16個月,下同)、水費415元(計算式:6,644÷16=415.25)、瓦斯費454元(計算式:7,268÷16=454.25)。

④年度計費:土地房屋稅1,652元(計算式:18,143+1679=19,822,19,822÷12=1651.8,註:土地房屋稅為年繳故為12個月,下同)、火險與房貸管理費380元(計算式:3,556+1,000=4,556,4,556÷12=379.6)

⑤小結:此部分每月支出24,888元(計算式:6,709+1,2

- 01 01+12,889+1,188+415+454+1,652+380=24,888)。
- 02 (2)房屋貸款部分則區分為113年12月至115年3月(第1~16
- 03 個月)平均每月：29,449元($26,017 \times 3 + 82,188 + 25,912 \times$
- 04 $12 = 471,183$ ， $471,183 \div 16 = 29,448.9$)，115年4月起每
- 05 月86,416元。
- 06 (3)兩造子女費用：長子學費月均8,869元(計算式： $39,930$
- 07 $\times 2 + 39,890 \times 2 = 159,640$ ， $159,640 \div 18 = 8,868.8$ ，註：
- 08 共4學期，扣除寒假1個月、暑假2個月，下同)、長子生
- 09 活費每月11,250元(計算式： $15,000 \times 9 \div 12 = 11,250$)、
- 10 次子學雜費月均3,004元(計算式： $9,033 + 4,485 = 13,518$ ，
- 11 $13,518 \times 2 \div 9 = 3,004.2$)、次子生活費每月7,000元
- 12 (不扣寒暑假)，即每月支出30,123元(計算式： $8,869 + 1$
- 13 $1,250 + 3,004 + 7,000 = 30,123$)。
- 14 (4)小結：
- 15 ①113年12月至115年3月間家庭生活費用每月為84,460
- 16 元(計算式： $24,888 + 29,449 + 30,123 = 84,460$)，115
- 17 年4月起家庭生活費用每月為141,427元(計算式： $24,$
- 18 $888 + 86,416 + 30,123 = 141,427$)。
- 19 ②依前述兩造應分擔比例計算，A O 2於113年12月至1
- 20 15年3月間應負擔之家庭生活費用為67,568元(計算
- 21 式： $84,460 \div 5 \times 4 = 67,568$)，而其已然負擔者包括為
- 22 兩造子女費用30,123元及定額給付A O 3 20,000元，
- 23 其尚欠付17,445元(計算式： $67,568 - 30,123 - 20,000 = 17,445$)；A O 2於115年4月起應負擔之家庭生活
- 24 費用為113,142元(計算式： $141,427 \div 5 \times 4 = 113,141.$
- 25 6)，扣除前述已然負擔者，尚欠付63,019元(計算
- 26 式： $113,142 - 30,123 - 20,000 = 63,019$)。
- 27
- 28 6.至A O 2雖主張兩造出售舊屋之價金，全數匯入A O 3帳
- 29 戶，其應亦有可得分配部分；且其父親丙O O曾向A O 3
- 30 稱以出售舊屋之價金償還貸款等語，為A O 3所應允，並
- 31 提出丙O O與A O 3之對話紀錄為證(見婚334卷二第237

頁)。關於舊屋出售後之價金約1,100餘萬元由A O 3收取，為A O 3所不否認(見婚334卷一第427頁)，固可認定。然舊屋登記A O 3名下，出售所得依法定財產制屬A O 3的婚後財產，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須在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方得行使，婚姻關係存續中不能單獨主張，即便舊屋價金最終應列入剩餘財產計算，亦不能於兩造離婚判決尚未確定時，直接抵充A O 2於婚姻尚存續期間所應履行的家庭生活費用分擔義務。至丙○○與A O 3有無此約定，僅憑該對話尚難認定；又縱丙○○與A O 3有此約定，亦應視二人間法律關係，有無附條件或負擔或契約有無履行之問題，尚非法律關係以外之第三人A O 2所得主張。

7. 綜上，A O 2於113年12月至115年3月所應按月給付A O 3之家庭生活費用為17,445元，於115年4月起按月給付A O 3之家庭生活費用為63,019元。又家庭生活費用之本質在家族成員相互間之協力扶持，以維持全體家族成員共同生活之保障，A O 3依民法第1003條之1按月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給付期限，應至兩造間之婚姻關係消滅，即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確定之日止。惟因A O 3就家庭生活費用僅按月請求60,000元，故A O 2就115年4月起至兩造婚姻消滅時止所應給付與A O 3之金額應為60,000元。從而，A O 3請求A O 2於113年12月至115年3月間，按月給付A O 3家庭生活費17,445元；自115年4月起至兩造婚姻關係消滅時止，按月給付A O 3家庭生活費60,000元，為有理由；至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分別判決如主文第2、3項所示。

四、結論：本件A O 2訴請裁判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A O 3求命A O 2自113年12月起按月給付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之家庭生活費用60,000元，其中自113年12月至115年3月按月給付17,445元，及自115年4月起至兩造婚姻關係消滅時止按月給付60,000元等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未
03 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
04 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
06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3 書記官 陳長慶